認定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為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人員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認定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為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人員」，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 公告事項：訂定「認定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為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人員」。	一、為協助有就業需求之少年就業，勞動部所屬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已提供求職少年個別化就業服務、職涯規劃及職業訓練等措施，協助瞭解職業興趣、確認就業方向及提升技能。 二、考量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雖屬於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就學階段，仍有少數因家庭經濟困頓或支持度不足等因素，致無法繼續升學或穩定就學，且其雖有就業需求卻因學歷技能不足而不易謀職就業，為強化是類弱勢少年就業，爰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認定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有必要促進其就業，協助其提升就業技能，以利經濟自立。